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
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批准所有合併股份互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適用於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c) 批准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均將彙集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